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92號

原　　告　喬榮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美儀

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

　　蘇伯維律師

被　　告　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歸還用電權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偕同原告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申設在附表所示建物之電錶用電名義人，申請變更為原告名義。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26日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位於高雄市阿蓮區如附表所示7棟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之新建工程，並約定被告須負責向建管單位辦理各項申報及使用執照之請領，相關費用由原告負擔。而系爭建物新建時，曾以原告名義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申請圖審編號：0000000號之用電相關權益（下稱系爭用電權益），詎被告之後僅因兩造就系爭契約之履約產生糾紛，即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利用不知情之第三人盜刻原告公司之大小章，並執之將系爭用電權益移轉至被告名下，不法侵害原告之用電權利。為此，因系爭用電權益後續申請由台電公司裝設之電錶電號如附表所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第541條第

2項規定擇一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回復原狀，即偕同原告向台電公司將申設在系爭建物之電錶用電名義人，申請變更為原告名義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同法第2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㈡、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系爭用電權益移轉申請書、門牌證明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第113至125頁），且有台電公司115年4月16日高雄字第1151321191號函文檢送「圖審編號0000000號」申請用電之相關資料對照可查（見本院卷第61至79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採憑。依此，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以盜刻印章提出申請此顯然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將系爭用電權益移轉至自身名下，造成原告受有喪失系爭用電權益之損失，又系爭用電權益後續申請由台電公司裝設之電錶電號即如附表所示，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應負擔賠償之責，並應回復原狀，即偕同原告向台電公司將申設在系爭建物之電錶用電名義人，申請變更為原告名義，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又本院既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原告其餘主張之民法第179條、第541條第2項規定，自無額外論述之必要。

五、本件雖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且原告有為假執行之聲請，但本判決主文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性質

上不適於假執行，爰不併為假執行之宣告，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蔡宜伶

附表：

編號	房屋門牌號碼	樓層	電錶電號
1	高雄市○○區○○路000號（即整編前之高雄市○○區○○00○0號）	1樓	00-00-0000-00-0
		2至3樓	00-00-0000-00-0
		4樓	00-00-0000-00-0
2	高雄市○○區○○路000號（即整編前之高雄市○○區○○00○0號）	1樓	00-00-0000-00-0
		2至3樓	00-00-0000-00-0
		4樓	00-00-0000-00-0
3	高雄市○○區○○路000號（即整編前之高雄市○○區○○00○0號）	1樓	00-00-0000-00-0
		2至3樓	00-00-0000-00-0
		4樓	00-00-0000-00-0
4	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即整編前之高雄市○○區○○00○0號）	1至2樓	00-00-0000-00-0
		3至4樓	00-00-0000-00-0
5	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1至2樓	00-00-0000-00-0
		3至4樓	00-00-0000-00-0

	（即整編前之高雄市○○區○○00○0號）		
6	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即整編前之高雄市○○區○○00○0號）	1至2樓	00-00-0000-00-0
		3至4樓	00-00-0000-00-0
7	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即整編前之高雄市○○區○○00○0號）	1至2樓	00-00-0000-00-0
		3至4樓	00-00-0000-00-0